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德生印染成立于2010年4月,其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生(施氏)有限公司持股83.3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8%,德生印染的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花和整理加工、销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16.68%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291号),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16.68%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2,349.79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确认。公司后续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茂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印染")16.68%的股权。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德生印染16.6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德生印染16.68%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 2,349.79 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德生印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能否成功转让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此次出售德生印染16.68%的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截至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800553264778F;

3、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施德生;

5、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营业期限:2010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花和整理加工、销售。

9、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0/12/31	2021/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481.22	19,364.09
负债合计	9,013.87	8,435.52
净资产	11,467.35	10,928.57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87	6,389.29
利润总额	-1,660.29	-538.77
净利润	-1,660.29	-538.77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1]230Z3515号)。

10、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香港德生(施氏)有限公司持有德生印染 83.32%的股权,华茂股份持有德生印染16.68%;截至目前,公司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16.68%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291号),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20,481.22万元,评估值23,100.46 万元,评估增值2,619.24万元,增值率12.79%;负债总额账面值9,013.87万元,评估值9,012.97万元,评估增值-0.90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账面值11,467.35万元,评估值14,087.49万元,评估增值2,620.14万元,增值率22.85%。

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16.68%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2,349.79 万元。

(三)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德生印染16.68%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采用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挂牌价格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德生印染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结束,公司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评估结果备案核准和底价确认程序,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

最终挂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申请挂牌。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申请挂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事项若顺利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若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为德生印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德生印染理财的情况,德生印染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华茂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515 号);

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16.68%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29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屈三才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2、3项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1年7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1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5.36%	0.05%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4.46%	0.04%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3.5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76人)		485.1	86.61%	0.86%
合计		560.1	100%	0.99%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S)	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3.3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名调整为79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3.3万股调整为560.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79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37)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6月9日止,北纬科技公司已收到79位受激励对象新增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1,762,1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款汇入北纬科技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体首体支行账户中(账号:866280675810001)。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1,762,1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601,000.00元,人民币6,161,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北纬科技股本为人民币571,374,72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1,362,544.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9.49%;无限售条件股份460,012,183.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0.51%。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5,761,544	18.69%	5,601,000		111,362,544	19.4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601,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0,012,183	81.31%			460,012,183	80.51%
三、股份总数	565,773,727	100.00%	5,601,000		571,374,72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565,773,727股增加至571,374,72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19,613,58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71,374,727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在2021年-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120.20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60.1	1120.20	438.82	457.95	178.67	44.77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84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56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3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通知,获悉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承立新	是	30,212,000	否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1%	11.40%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22,75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1%	8.59%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52,962,000	/	/	/	/	/	/	68.92%	19.99%	/

注1: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4,992,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上述承立新先生质押股数为转增后的质押股数。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承立新	76,847,680	29.00%	55,562,000	55,562,000	72.30%	20.97%	0	0	0	0
合计	76,847,680	29.00%	55,562,000	55,562,000	72.30%	20.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962,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6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亿元。

承立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上述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4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0,653,8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2,325,326,93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0,653,8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08*****55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08*****916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1 年7 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咨询联系人:杨育欣

咨询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电话:0431-80918883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WBS210005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2021年7月6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34.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WBS210005结构性存款"	2,000	1.56-3.5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6日	2,000	34.80	3.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3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1.50	2,011.50	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6,011.50	6,011.50	75.04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846,294,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25,892.06元。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6,294,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舒梅

咨询电话:028-62386169

传真电话:028-623860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